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借（還）款 項 目	債 權 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 度 終 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一、上年度長期債務轉 列短期債務部分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玉山銀行	105	110.01	134.07	7,000,000			7,000,000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玉山銀行	105	109.07	137.01	6,676,000			6,777,000
小 計					13,676,000			13,777,000
二、長期債務部分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玉山銀行	105	110.01	134.07	145,465,000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玉山銀行	105	109.07	137.01	195,716,980			
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113	116.04	130.10	29,540,592	260,459,408	8,880,431	
小 計					370,722,572	260,459,408	8,880,431	
合 計					384,398,572	260,459,408	8,880,431	13,777,000

單位：新臺幣元

償還金額 決算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14年度應償還700萬元調整為短期債務。
6,597,716	6,628,716		6,707,000	114年度應償還670萬7,000元，爰調整662萬8,716元為短期債務。
13,597,716	13,628,716		13,707,000	
		7,000,000	138,465,000	1.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還款來源為住宿費收入，113年住宿率100%，將維持穩定住宿率以增加收入。 2. 114年度應償還700萬元調整為短期債務。
		6,628,716	189,088,264	1.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還款來源為場地設備及管理收入，該自償性財源尚足以償還債務。 2. 114年度應償還670萬7,000元，爰調整662萬8,716元為短期債務。
			38,421,023	1.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還款來源為宿費收入，該自償性財源尚足以償還債務。 2. 本年度舉借預算數2億6,045萬9,408元，係112年度保留數2億1,045萬9,408元及113年度預算數5,000萬元，決算數888萬431元較預算數減少2億5,157萬8,977元，主要係因配合工程進度借款所致。其中未執行數已全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保留至下年度。 3. 係於111年簽訂借款合同，借款年度及償還時間係依實際合約內容及借款情形予以揭露。
		13,628,716	365,974,287	
13,597,716	13,628,716	13,628,716	379,681,287	